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交易代码	5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787,674.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公司的优质股票，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大中华地区区域经济的基本面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资产进行有效资产配置；对股票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三站式"精选策略，挖掘定价合理，具备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19,594.50	4,855,419.55	-4,745,098.43
本期利润	2,350,156.78	5,439,469.90	13,026,483.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9	0.0666	0.12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	9.67%	18.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9	-0.1527	-0.22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645,067.74	63,526,486.79	80,602,658.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0	0.919	0.8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5%	1.09%	5.73%	0.89%	3.32%	0.20%
过去六个月	0.53%	0.90%	3.52%	0.80%	-2.99%	0.10%
过去一年	2.29%	0.88%	10.39%	0.76%	-8.10%	0.12%
过去三年	33.14%	0.96%	38.68%	0.89%	-5.5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0%	1.17%	6.00%	1.08%	-12.0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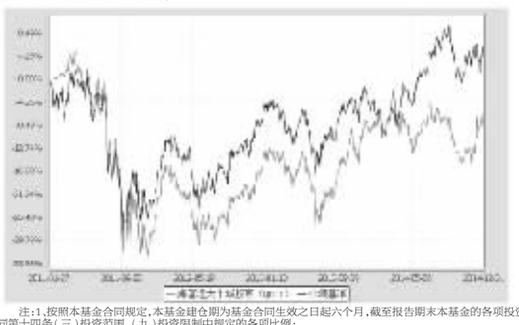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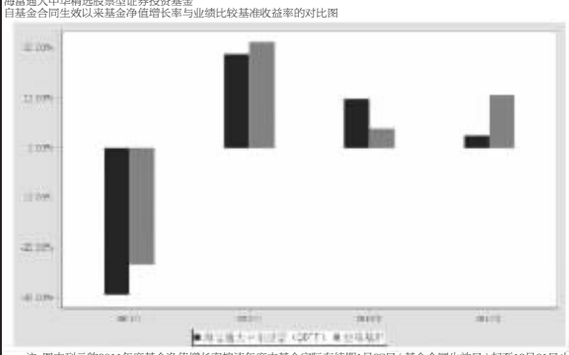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
2013年	-	-	-	-	-
2012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比投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股票投资负责人	2011-1-27	-	17年	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香港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4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月起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任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股票投资负责人。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零一四年伊始，全球经济趋缓增长，全球股市受到美联储继续实施QE缓退的影响先下跌，消化之后随即回升，欧央行兑现了更宽松的货币政策，全球资金不断流入推高了债市和股市，国际资金主要流入发达国家市场。新兴市场的股市，尤其是中国海外股市，还是受到经济基本面疲弱的影响而在一季度走势较弱。全球很多股市中代表新兴行业的股票都有较大幅度的回调，但随着中国政府继续推进改革，在经济增长疲弱的背景下，微刺激政策不断出台，市场对于经济企稳预期不断增强。大中华股票在经历四月份的小幅震荡后终于一马当先。香港消费增长有所回落，澳门博彩业的增长放缓，台湾服贸协议的风波不会有大的影响，大陆国台办主任首次访台提出更开启了两岸交流新的篇章。随着全球通胀预期不断降低，全球资金又流入了新兴市场。中国政府继续推进改革，市场资金成本不断下降，上市公司对于经济企稳预期不断增强，阿里巴巴在美国成功上市，沪港通预期向好，因此大中华股票和新兴市场股市走势一路上扬。但九月中旬起，美联储二零一六年加息的政策风险浮现，全球经济增长减速和中国经济增长更加疲弱的负面消息打压了全球股市，苹果新手机上市的刺激被彻底消化，香港消费和澳门博彩业的增长继续回落，最终各个股指都基本回吐了三季度先前的涨幅。三季度末，香港"占中"事件的影响也加剧了股票下跌。
进入十月，全球经济增长减速，油价继续下跌，艾博拉病毒有所扩散，美联储实施QE缓退顺利收尾，市场企稳回升。进入十一月后，虽然中国宏观经济依然疲弱导致国际资金不断有流出，但沪港通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的降息推动了场外资金快速入市，海外中国股票也积极一起上涨。加上各种改革和促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十二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并系统性定义了经济新常态，令大盘迎来了由大金融、建筑等大盘蓝筹轮番推动的一波大涨行情。全年，发达市场股市表现好于新兴市场股市，大中华股票表现又好于发达市场股市。台湾股票表现最好，海外中国股票其次，香港股票表现最差。
报告期内，本基金适时灵活地调整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和个股操作，规避了一些风险，主要在四季度大量增持了中国大陆的金融和工业行业的配置，减持了大中华地区信息技术行业的配置。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9%，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8.1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前期强势的信息技术和博彩行业在中间时段的回调导致了跑输。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我们认为美国经济保持稳步复苏，货币政策可能收紧。欧洲和日本的货币政策依然宽松。中国经济增速下滑到7%左右将成为未来几年的新常态，国内投资增速将面临继续下行的压力。出口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将保持弱势。消费受制于较弱的投资增速及反腐影响，二零一五年可能依旧保持低位平稳。预计二零一五年中国经济将呈现稳增长和促改革并重的局面，因为目前经济问题主要在供给侧，即使政府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刺激，预计政府仍将会出台新的经济增长点来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中国政府坚定改革和转型是最大的背景，二零一五年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的长期信心，市场对于政策放松和国企改革的预期会越来越高，沪港通开通后估值相对A股便宜的海外中国股票将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另外，面临二零一六年选举的台湾股票将提供一定的机遇。
对于二零一五年的市场判断，我们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大中华股票的整体估值仍处于偏低水平，流动性充沛。因此，市场将会处于一个震荡攀升格局，机会依然较多，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在投资上我们将灵活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仓位和持仓结构，结合业绩报告，加大对低估值传统产业中存在明显预期差的公司的关注，坚持深入挖掘估值合理且业绩增长较为确定的成长股以期获取超额收益，对受益于中国改革和民生政策红利、新技术的投资和消费、内需拉动和经济转型、两岸三地经济加速融合的行业和公司，更强调结构性的机会和个股的基本面研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采用彭博（bloomberg）咨询系统提供的价格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1月3日，连续58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164,438.31	19,074,569.0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9,755.35	49,841,824.01
其中：股票投资	50,009,755.35	49,841,824.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54.43	174.48
应收股利	29,904.57	4,764.55
应收申购款	10,020,848.55	5,2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228,601.21	68,926,57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02,725.06	4,854,356.27
应付赎回款	296,330.41	61,067.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267.33	96,506.38
应付托管费	14,044.54	16,08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6,166.13	372,077.27
负债合计	6,583,533.47	5,400,09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87,674.19	69,156,237.47
未分配利润	-5,142,606.45	-5,629,75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45,067.74	63,526,48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28,601.21	68,926,578.6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0元，基金份额总额85,787,674.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70,626.68	7,775,949.30
1.利息收入	13,262.11	5,658.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62.11	5,658.8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28,981.87	7,886,136.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54,453.06	6,526,553.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4,528.81	1,359,582.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9,437.72	584,050.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25.55	-705,186.3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45.97	5,290.40
减：二、费用	1,820,469.90	2,336,479.40
1.管理人报酬	874,570.50	1,234,920.92
2.托管费	145,761.77	205,820.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8,717.96	498,617.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31,419.67	397,12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156.78	5,439,469.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156.78	5,439,469.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56,237.47	-5,629,750.68	63,526,486.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0,156.78	2,350,156.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31,436.72	-1,863,012.55	14,768,424.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972,521.59	-4,724,674.49	47,247,847.10
2.基金赎回款	-35,341,084.87	2,861,661.94	-32,479,42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87,674.19	-5,142,606.45	80,645,067.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132,954.03	-15,530,295.06	80,602,658.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39,469.90	5,439,469.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76,716.56	4,461,074.48	-22,515,642.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1,490.33	-357,841.28	2,313,649.05
2.基金赎回款	-29,648,206.89	4,818,915.76	-24,829,291.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56,237.47	-5,629,750.68	63,526,486.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0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21,474,965.1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21,766,293.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1,428.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无境外投资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次级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证券和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全球除内地股票市场以外的具有"大中华概念"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大中华概念"的股票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区域(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二十股权(占总股本)由大中华区域的股东持有；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来自大中华区域。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自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自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4,570.50	1,234,920.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8,115.83	612,973.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8%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761.77	205,820.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7,299,884.6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299,884.6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17%	-

注：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海富通直销机构办理，适用费率为人民币1,000元/笔。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682,408.99	11,454.28	678,923.25	5,652.55
中银香港	13,444,804.59	-	14,992,055.63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其中由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通用利率计息，由中银香港保管的银行存款不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证券。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50,009,755.35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49,841,824.01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